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莊華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珮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宏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董事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利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並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D) 除非於有關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以及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就獲取現金代價認購(i)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本決議案項下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獲批准當日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根據本決議案批准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進行之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本決議案項下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獲批准當日；及(iii)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有關授權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約束下獲更新；
- (ii) 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情況排除任何人士或作出其他安排）。

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的限制下，對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受其所規限；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所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有關授權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約束下獲更新；

- (ii) 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須在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8.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附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必要資料。
9.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以供登記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10. 上文第3項決議案有關於大會分別建議重選莊華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徐珮文女士及張宏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莊華彬先生、徐珮文女士及張宏業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如有)載於通函附錄二。
1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珮文女士、羅子璘先生及張宏業先生。
13.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